

证券代码：873478

证券简称：景泽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景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俊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6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俊仁、李华美、赵美仪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，公司完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对 2023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因资金营运需要 2023 年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仁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；

2、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仁及其配偶胡娟丽、董事谢永乐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均未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

发展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，各金融机构间的授信额度分配视实际情况而定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金融机构承兑汇票、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。具体授信产品额度分配、授信期限、利率、费用、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，公司将根据需要有拥有的专利和应收账款等资产作为借款担保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（含 2023 年新增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）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具体的担保对象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全部条款。

修订原因：2022年12月28日我司办理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工商变更时，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按照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公司章程模板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并完成登记备案。公司股东及董事确认工商变更相关事项时，未及时发现公司章程变更的问题，因此，造成股转系统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工商登记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。因工商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不符合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的要求，公司不予以认可，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挂牌公司一直按照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《公司章程》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本次失误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现提议废弃已备案的工商版本的公司章程，重新将原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司章程予以工商登记备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景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